

辽宁教育学院文件

辽教院发〔2019〕38号

辽宁教育学院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2019 年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环节继续由高等学校自行组织,不再将申请人材料上报,现就 2019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人员范围

1. 凡在认定范围内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部教师厅〔2012〕5号)文件规定,在内地(大陆)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

格。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外籍身份暂时不能申请高校教师资格。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范围，必须严格限定为各高校在职或已签订聘任合同的专任教师，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不得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各高校人事管理部门要严格把握报名人员的身份条件，须对申请人员进行校内公示。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4.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高校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下同）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普通话测试。

5. 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非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参加辽宁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的学习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6. 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除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其中辅导员岗位必须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以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外，其他申请人均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本次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 网上报名

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9月23日-9月26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近期免冠电子照片（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 网报数据核对

高校根据返还教师资格申请名单，对申请人核对其教师身份及申报的专业与学历一致情况，以及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各校将核对后申请名单（师范类申请人员需要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上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收费标准根据辽价发〔2016〕6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每人180元。缴费采用高校集体电子汇款方式,具体流程由教师发展指导中心现场审核后通知。

3. 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通过网报的申请人,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测试采用说课和答辩相结合的办法。

4. 现场认定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认定,现场认定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 (3)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
- (4) 学历证书原件(本科及以上学历)。
-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 (6)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原件。
- (7)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县级以上医院)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 (8)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申请人提供的证书原件现场认定后当场返还申请人。

5. 认定材料上报

各高校以学校红头文件形式上报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须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

表，见附件）及学校承诺。请各校在教师资格验印时将纸质材料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6. 审核与颁发证书

高校将审核通过名单上报，由辽宁教育学院教师发展指导中心统一打印证书。证书由各高校领取，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要求

1. 由于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周期较长、程序严格，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及时做好相关手续办理。

2. 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提前做好申请人员参加岗前培训、体检、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环节的预告及安排。

3. 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应由人事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并指定专人负责。

联系人：王克春 桑秋红

联系电话：024-86684562

电子邮箱：lnjszg@126.com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